益阳市市直国家机关及中央、省驻益有关单位

2022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深入学习《民法典》，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4.深入学习《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年内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

5.结合单位实际，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6.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7.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8.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以上。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9.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10.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年内报送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

11.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2.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益阳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13.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二、个性指标

（一）市纪委监委

1.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教育。在市纪委监委新媒体平台开展“喜迎二十大 清风正气扬”纪法教育宣传周线上答题活动，推出“清风故事汇”“每周廉政提醒”“清风视频”等板块，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制度，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营造遵规守纪、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通过公开曝光一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四风”典型案例，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和底线思维。

3.探索制定《关于推动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常态化的指导意见》，组织撰写案件剖析报告，汇编印发典型案件、剖析报告，汇编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片，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以案释纪、以案示警作用，做深做实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4.组织开展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提升履职能力线上培训班，参加省纪委、中纪委线上培训会，大力开展纪检监察政治和业务培训，重点宣传阐释监督执纪规则、监督执法规定以及监察法、刑法、刑诉法等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实现纪法业务培训全员覆盖，推动本市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坚持以考促学，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二）市委网信办（市互联信息办）

1.深入宣传普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

2.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

3.健全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普法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普法机制。

4.积极探索新闻网站、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建好用好网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5.以“互联网+法治宣传”手段，指导益阳在线、益阳新闻网、益阳广播电视在线等新闻网站狠抓平台建设，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全媒体平台。

6.积极参与全省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三）市委办公室（市外事办）

1.认真组织全市外办系统集中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及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2.组织开展语言人才库建设，并在各区（县、市）外事系统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专题讲座、宣讲会等方式，组织外事干部深入学习政策法规。

3.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期间，编印发放海外利益安全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并在机关单位大厅布置宣传展板，由外办干部现场宣传介绍领事保护知识，在政务大厅、市内主要街道的多个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海外利益领域国家安全的相关视频及宣传海报。

（四）市委办公室（市台办）

1.认真组织全市台办系统学习反分裂国家法、台湾同胞投资法、台湾同胞投资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升全市对台干部队伍业务水平。

2.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通过举办培训讲座、走访台企等方式对于全市台胞台商台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在益台胞增强法律意识。

3.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宣传，编印相关涉台法律法规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在机关单位大厅布置宣传展板，在政务大厅、市内主要街道的多个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相关涉台法律视频及宣传海报。

（五）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1.认真组织策划“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民族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侨务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等统战政策法规集中学习宣传月。
 2.组织开展“法律进宗教团体”“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等活动。各区（县、市）统战部门和各宗教团体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专题讲座、宣讲会等方式，组织统战系统干部深入学习统战政策法规。
  3. 学习宣传月期间，各区(县、市)统战部门和宗教界从实际出发，编印发放统战策法规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
   4.在益阳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报道全市统战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信息。各区（县、市）统战部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和活动开展情况。

（六）市人民法院

1.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七）市人民检察院

1.重点宣传《刑法》《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及两高司法解释。

2.深入学习宣传与部门职责、管理、执法、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八）市发改委（市粮食储备局）

1.大力开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营造依法守护一江碧水的浓厚氛围。

2.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日，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

3.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价格法、湖南省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4.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结合全国节能周，重点宣传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6.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版）、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煤炭法、电力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九）市教育局

1.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营造依法守护一江碧水的浓厚氛围。

2.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紧扣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扫黑除恶、禁毒、“打黄扫非”、非法集资、道路交通、应急消防、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社区矫正、残疾人保护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

 4.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

 5.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6.及时宣讲相关教育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政策。

 7.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规政策。

（十）市科技局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以上。

4.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十一）市工信局

1.开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2.开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长江保护法》《资江保护条例》、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3.开展《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4.开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十二）市公安局

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www.fz.ga/xfg/./202006/t20200616_914506.html%22%20%5Ct%20%22http%3A//www.fz.ga/xfg/_blank)》《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3.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4.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理管理条例》《校车管理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5.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7.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8.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9.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http://www.fz.ga/xfg/./202007/t20200701_915259.html%22%20%5Ct%20%22http%3A//www.fz.ga/xfg/_blank)》《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10.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1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戒毒条例》《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

 12.重点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三）市民政局

1.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2.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地名管理条例》。

4.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殡葬管理条例》。

（十四）市司法局

1.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

2.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戒毒和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切实提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4.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5.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6.继续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宣传展示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合力。

7.利用益阳司法行政网、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湖南普法网和法治益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市财政局

 1.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培训财政干部。落实公务员、执法人员、新进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全市财政干部参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扎实做好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释法。

 2.通过培训、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等财政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

（十六）市人社局

1.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3.重点宣传《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宣传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及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更新信息。

2.学习宣传保守国家秘密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3.学习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等。

5.学习宣传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

6.学习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占用税法、土地复垦条例等。

7.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8.学习宣传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

9.学习宣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10.学习宣传土地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益阳市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等。

11.学习宣传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基础测绘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

12.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

13.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湖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相关规定等，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14.利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活动。

（十八）市生态环境局

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干部任用条例》等法律法规。

3.组织全市开展“6·5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

（十九）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1.重点宣传《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房地产管理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重点宣传《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市交通局

1.结合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依法防控意识。

2.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宣传，围绕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交通运输治理核心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提升公民交通运输法治意识。

3.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禁毒、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4.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5.充分利用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化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多种形式和渠道同推进，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各单位普法宣传机制，落实普法信息员，定期报送信息。

（二十一）市水利局

 1.在“世界水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国水周”及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日法制宣传期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重点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结合各类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开展好“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展板、标语、手机短信、普法宣传单、新闻发布、宣传资料发放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1.重点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立足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重点宣传《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升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法治思维和党性修养，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重点宣传《长江保护法》《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意识，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4.重点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渔业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增强农技人员的法律意识，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5.重点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重点宣传《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提高种子生产企业守法生产意识。

7.重点宣传《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强化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的主体责任管理。

8.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意思和依法维权意识。

9.重点宣传《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强化相关从业者守法意识。

10.重点宣传《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11.重点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种养殖户控制农业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2.重点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基本农田保护的认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3.重点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采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技术。提高农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

14.重点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加强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思想作风教育，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市商务局

1.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实施条例》《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面向相关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二十四）市文旅广体局

1.加大市场主体普法宣传。依法公开文化市场执法依据等信息，在旅游投诉调解过程中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在化解矛盾纠纷中普及法律。加强文化旅游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公众学法知法守法。

2.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文化遗产日、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等重点时段和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集中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宪法进文旅场馆”等活动。

3.配合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最美潇湘文化阵地”评选工作，持续深入推动乡镇、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求。指导各地结合乡土文化、传统文化，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惠民活动。

（二十五）市卫生健康委

1.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结合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依法防控意识。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宣传，围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中医药法、医师法、生物安全法等卫生健康治理核心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提升公民卫生健康法治意识。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2.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推动《益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法治益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贯彻落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3.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

4.加强新媒体普法。积极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利用益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化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多种形式和渠道同推进，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各单位普法宣传机制，落实普法信息员，定期报送信息。

（二十六）市审计局

1.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

2.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

3.深入学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4.深入学习《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二十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宣传活动。

2.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宣传活动。

（二十八）市应急管理局

 1.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突发事件自我应对能力。

2.面向全体干职工，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二十九）市国资委

1.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

2.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

（三十）市林业局

 1.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的基本技能。

2.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防范非法集资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防治荒漠与干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

3.积极参加省、市开展的“扫黑除恶斗争”“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大扫除”等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4.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市林业局门户网站推送林业法律法规、重要节日开展的普法工作动态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三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3.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

 4.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6.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

7.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益阳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等。

8.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二）市统计局

 1.集中开展“统计法学法考法”活动，并将考试结果纳入局绩效考核内容

2.积极参加全省统计系统党史知识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3.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4.积极与市委党校对接，推动《统计法》进市委党校主体班

5.积极推进统计法入基层。

6.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12·8”统计法宣传日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普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三）市机关事务局

1.组织开展机关事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组织开展《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学习宣传。

 3.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学习宣传。

（三十四）市政府金融办

1.积极宣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

2.积极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市县乡三级联动，牢牢抓住日常宣传、宣传月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三条主线，通过在人口聚集地大型集中宣传、深入开展“七进”宣传等活动，在重点时点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

（三十五）市信访局

1.组织开展一次《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集中宣传活动和“送法下乡”活动。制作宣传横幅、宣传展板、宣传小视频，扩大《条例》知晓度和覆盖面。

2.组织开展一次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心得体会征文比赛和网络有奖答题竞赛，营造全社会参与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的浓厚氛围。

3.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讲活动。成立一支《信访工作条例》宣讲队伍，到各区县（市）、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讲。

（三十六）市乡村振兴局

1.结合部门职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利用专题讲座、网络平台、送法下乡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力度，为乡村振兴营造法治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2.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三十七）市医保局

1.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禁毒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

2.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3.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采购法》（涉及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等方面）等法律法规规章。

4.积极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国家、省医保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

5.积极宣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医保筹资以及涉及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十八）市城管局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12·4”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疫情防控、法治同行”等普法宣传活动。

2.以《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益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办法》和新修订实施的《行政处罚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城市管理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升公民法治意识。

（三十九）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1.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益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关于明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政务环境。

2.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3.深入学习宣传《益阳市市本级“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深化“放管服”改革。

4.深入学习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特殊群体“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四十）市工商联

 1.党组中心组开展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讲。

2.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结合会员企业走访等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4.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将经常性普法贯穿于工商联工作全过程。

（四十一）市总工会

 1.广泛开展面向广大职工（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抓住“两节”期间、“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宣传、培训、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送法进企业、普法进园区”等主题活动。

 2.以宪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工会法及实施办法、《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为重点内容，向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

3.加大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十二）团市委

1.开展针对性普法教育。依托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联合有关市直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青少年前往青少年活动中心参观学习，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邀请法律专家举办法治教育讲座，通过释法说理、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让学生们接受法治洗礼。

（四十三）市妇联

 1.结合“八五”普法及司法行政部门“送法下乡”活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以“建设法治益阳·巾帼在行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2.抓住“3·8”“6·26”“11·25”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湘妹子”赶集普法平台，创新深入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宣传普及。

3.加大对扫黑除恶、禁毒、防艾、反对邪教、反电诈等普法内容的宣教。

4.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心理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相关咨询和维权服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十四）市科协

 1.组织乡（镇）、村（社区）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科普组织作用，向农民群众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知识。

 2.通过创建科普社区、科普楼道、科普家庭等形式，利用现有科普资源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引导城区居民和外来务工者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面向企业管理者和企业从业人员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法，提高他们的技术创新水平和决策管理水平。

 4.通过专题讲座、科普报告、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不断增强科技意识、了解科技发展动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5.加大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宣传力度，开展以创新发明和创新设计为主的科技创新大赛，培育青少年的科学兴趣、探素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6运用科普画廊、科普挂图、科普报告、科普讲座和大型科普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学习科学技术普及法，向公众普及各类科技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侨联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六）市残联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残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2.积极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预防与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七）市红十字会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8”世界红十字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面向红十字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捐赠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四十八）市住房保障中心

1.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相关政策。

2.积极宣传《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征收补偿和房屋拆除“十严禁”工作纪律等。

（四十九）市公积金中心

1.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微博等新媒体新平台，以动漫视频、海报等方式向全市缴存职工宣传最新政策。

2.利用服务企业、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契机，以横幅、宣传手册、办事指南等方式加强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五十）市供销合作社

积极开展活动，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三农”方面的法律法规。

（五十一）市地震局

 1.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突发事件自我应对能力。

2.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十二）市税务局

1.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

2.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3.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现场培训等形式，面向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开展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以及《资源税法》《印花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契税法》《车辆购置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宣传活动。

（五十三）市邮政管理局

 1.结合邮政执法、管理、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2.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在全行业及社会开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3.结合“10·9世界邮政日”开展邮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4.对邮政企业、快递、集邮等市场经营主体，结合日常监管，采取集中培训等方式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五十四）市气象局

1.围绕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核心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通过编印发放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加强气象领域法治宣传，提升气象法治意识。

 2.将普法工作贯穿于安全检查、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在防雷安全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3.积极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多种形式和渠道同推进普法宣传。在益阳天气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报道全市气象部门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信息。

（五十五）国家统计局益阳调查队

1.集中力量在“4·15”国家安全日、“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广泛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2.在日常统计调查中主动开展法治宣传，结合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的“法律六进”活动，把法治宣传工作融入到每一次访户、访企、下乡、采价等日常调查工作中。坚持业务布置先宣法、业务培训先讲法、入户调查先普法的统计法治宣传格局。

3.按照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和益阳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结合益阳统计调查工作实际，科学规划“八五”普法规划。

4.筛选、挖掘不同专业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素材，促进社会公众学法知法懂法。

5.积极撰写法治工作信息及发表署名文章。积极引导撰写有关法治工作信息，力争在益阳日报、益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表有关统计法治工作的署名文章扩大宣传效应。

6.积极参加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征集展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创作，鼓励制作动漫、微视频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普法作品，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全省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本年度制作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等3部以上。

7.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建设好“益阳调查”微信公众号，推动新媒体新技术在统计法治宣传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利用有关应用软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互联网、广告、电子显示屏、黑板报等各类新闻媒体，对外展示国调系统优秀法治宣传作品，扩大宣传影响力。积极参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和如法网在线学法考法。

（五十六）益阳海关

1.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五十七）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1.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存款保险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

2.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五十八）市国安局

 1.制定《“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方案》，加大“11·1”反间谍法颁布日宣传发动力度，以党政机关、重点涉密单位、学校学生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推动“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媒体”，形成覆盖全民、重点突出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工作体系。

 2.主动联系指导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委，提前做好“4·15”和“11·1”宣传前期工作，为相关单位开展宣传工作提供音视频资料和宣传手册等。

3.加强与11家宣传单位主管部门、涉密要害部门工作对接，做好上门宣教、讲座、解读的准备。

4.强化“一案双查”、“以案说法”，以相关单位、部门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间谍案件等查处工作为契机，加大针对性宣法工作力度。

（五十九）市消防救援支队

1.紧密围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119宣传月以及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重点宣传《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